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汕农农计〔2019〕4号

关于印发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第四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19年培育创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信誉农场)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605号)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粤财农〔2019〕157号)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四批)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指南》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0月17日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第四批) 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省在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我市创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信誉农场)。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 总体目标

项目以供港澳质量安全标准为标杆，以“绿色食品”为质量发展方向，引导高端农产品的生产和开发，促进我市各地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快速发展，为市场提供生态环境更好、营养价值更高、品质更优良的健康农产品，从而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供给质量安全标准和品质水平，提高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供应规模和保障能力。

二、 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

参照香港“信誉农场”模式，以现行国家有关供港澳食用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及香港实施的《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为基础，培育创建肉、蛋、奶、水产品、水果等品类的粤港澳大湾区“信誉农场”。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和培育“信誉农场”的品牌推广、扩容提质、市场拓展、数字化建设、人才素质提升等相关工作。资金不得用于工资福利开支、购置交通和通讯设备等与项目实施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支出。共扶持 5-8 个项目，每个项目申报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三、 申报对象及申报条件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依法取得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项目优先选择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以上示范社、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和已获得海关检验检疫注册登记/备案的农产品出口基地的企业承担项目任务。各县（市、区）可推荐 1-2 个申报主体。

2、具有所申报行业的相关资质、技术水平、设备条件、管理能力，长期与粤港澳大湾区有关单位开展产品销售、技术合作等业务往来。

3、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具有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建立严格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近五年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四、 项目管理与实施主体

项目组织管理单位：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各项目承担单位。

五、 申报程序和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由项目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属单位直接上报。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内容包括：1、农业农村部门请示文件；2、项目申报汇总表；3、项目申报书及佐证材料等附件。

各项目申报材料须于10月23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与交流合作科（汕尾市区鸿顺路市农业农村局办公楼401）。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炳望，李杜金，联系电话：3289995。

附件 1: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创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信誉农场）
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行 政 主 管 单 位：

项 目 单 位：

单 位 地 址：

法人代表及电话：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项 目 申 报 日 期：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监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地点及规模	
生产建设及技术基础	

二、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任务及进度安排	
申请省级财政补助及主要用途	
项目负责人及任务分工	

三、绩效目标及保障措施

主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绩效目标）	
项目管理、保障机制及措施	

四、审核

项目单位责任	项目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法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创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信誉农场）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编号	县别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绩效目标	申报财政 补助金额	备注
1								
2								
3								